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文件（三）之一

关于广州市 2016 年市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为加快支出进度，压减库款规模，我市对预计年内无法执行的项目及存量资金进行清理，结合市本级新增项目实际需求，拟订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一）资金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经清理，本次预算调整可用于统筹安排的资金共 75.94 亿元，资金来源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二）项目安排建议。

1.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 18.4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 148.75 亿元，由原铁道部和我省共同出资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东北货车外绕线自京广线江村编组站引出，跨机场高速、北二环高速、广惠高速公路后，引入广深线石滩站，线路全长约 74 公里；修建货车外绕线至广珠铁路直通线 7.1 公里；修建仙村至货车外绕线联络线 4.8 公里。根据省发改委 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发的《广东省国铁干线和城际铁路建设 2016 年重点工作安排》（粤发改交通函〔2016〕1298 号），我市需要落实该项目 2016 年建设资金 9.8 亿元。经省政府同意，广铁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5 月 4 日致函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该项目按省政府要求需加快征地拆迁工作，2016 年要完成 60% 的任务，经重新梳理需我市出资 29.4 亿元。市本级年初预算已安排该项目 10 亿元，另由国开基金安排 1 亿元，现追加安排 18.4 亿元。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0.5 亿元。目前，我省深圳至中山通道工程正抓紧推进。为提升南沙自贸区作为珠江三角洲地区交通枢纽的地位和作用，我市拟开展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含深中通道南沙联络线）的工可编制、初步探测和设计等前期工作。由于该项工作属今年新增任务，其工作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 0.5 亿元。

3. 汕湛高速公路广州配套资本金 0.48 亿元。汕湛高速属我

省高速公路网项目，其东段揭博高速已于 2015 年通车，西段在清远市清新接清云、清连高速公路，途经我市从化良口镇，在我市境内里程约 31.09 公里。今年 4 月 1 日，经省政府同意，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印发《关于落实 2016 年省市共建高速公路项目地方资本金的通知》（粤高指〔2016〕3 号），要求我市对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承担资本金 6.04 亿元，其中 2016 年 9 月应到位 0.48 亿元。由于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 0.48 亿元。

4. 地铁资金 30 亿元。2016 年地铁建设、还债资金需求为 336.9 亿元，其中：地铁工程建设投资 239.7 亿元，主要建设项目有地铁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九号线一期、十三号线、十四号线一期、十四号线支线（知识城线）、二十一号线、四号线南延段、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八号线北延段、十一号线以及购买车辆等；归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82.2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 15 亿元¹。

目前资金筹措现状如下：年度财政资金 100 亿元（已于 2015 年预安排），201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追加 20.9 亿元、置换债券 80.4 亿元、区财政出资 24.5 亿元。上述已落实的财政性资金合计 225.8 亿元，与资金需求相比，仍有 111.1 亿元的资金缺口。如无其他财政性资金来源，需由地铁集团举债解决，相应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因此，为缓解地铁集团举债压力，降低财

¹ 指已进入运营期线路的债务利息，不包括建设期线路的利息（已纳入各线路建设投资）。

务成本，现追加安排 30 亿元。

5.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 6.57 亿元。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和发展，2015 年 11 月 17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根据该通知的有关要求，目前市科技创新委已组织完成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受理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通过奖励等三类共 3179 个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市本级应负担资金总额共计为 6.57 亿元，其中：（1）对 781 家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受理补贴申请企业，市本级给予每家 20 万元经费补贴，共补贴资金 1.56 亿元；（2）对 727 家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通过奖励申请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每家 100 万元资金奖励，共奖励资金 7.27 亿元，其中市本级承担 2.93 亿元；（3）对 1671 家科技小巨人入库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每家总额为 60 万元的经费补贴，共补贴资金 10.03 亿元，资金分 3 年拨付。2016 年共需资金 5.01 亿元，其中市本级承担 2.08 亿元。由于编报 2016 年部门预算时有关项目明细尚未确定，上述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 6.57 亿元。

6.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1.19 亿元。为引导和支持企

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2015年5月25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5〕10号），要求以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市、区按6:4分担补助经费。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市科技创新委于2015年10月出台了《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并发布申报指南。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市财政于2015年年底预安排各区补助经费1.42亿元。2016年6月市科技创新委完成了对申报资料的复核工作，据核，2015年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立项项目435项，补助经费共需4.35亿元，其中：市本级2.61亿元，区级1.74亿元。扣除已预拨资金1.42亿元，市本级还需增加安排资金1.19亿元。由于编报2016年部门预算时有关项目明细和具体清算资金尚未确定，上述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1.19亿元。

7. 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扶持资金0.35亿元。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区域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2016年4月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 海珠区人民政府 北京科技大学 共建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海珠区负责提供高层次人才公寓等，市本级财政在研究院注册成立五年内向研究院提供1亿元的资金扶持，扶持资金按进度拨付研究院注册成立半年内支付35%（即3,500万元）。研究院已于今年7月注册成立。由于该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

加安排 0.35 亿元。

8. 卫生强市专项资金 2.9 亿元。2016 年 1 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 号)，要求建立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高效科学的高水平医院。为推动我市医疗卫生高地建设进程，建议安排卫生强市专项资金 2.9 亿元，其中：(1) 1.44 亿元用于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院区、广州医科大附属肿瘤医院和附属五院等新建院区购买医疗设备，以尽快形成医疗服务能力。(2) 0.21 亿元用于补助增城、从化 2013 年列入全省首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医院。根据《广州市医改办关于印发推进从化增城两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穗医体改办〔2013〕12 号)的要求，对因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 20%部分予以补助，以推动新一轮公立医院改革。此前已补助 0.25 亿元，现补助差额部分 0.21 亿元。(3) 0.25 亿元用于支持儿科医疗建设，对开设儿科病床、儿科门急诊等进行补助，尽快提升我市儿科医疗服务能力。(4) 1 亿元用于对各市属医院的新增业务量予以补助。2016 年我市被列为医改试点城市，为全国新一轮医改积累经验发挥先进带头作用。按照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的要求，结合近年来医院业务增长情况(年均增长 15%)，拟加大对各市属医院的新增业务量的补助，以加快卫生强市建设步伐，打造健康广州。上述资金未

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 2.9 亿元。

9.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专项经费 2 亿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4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的有关要求，2016—2019 年我市将对口帮扶梅州 272 个、清远 205 个共 477 个定点相对贫困村，市本级共需投入 6.63 亿元（含脱贫引导资金 1.48 亿元，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 5.15 亿元），其中 2016 年 2.46 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 0.46 亿元，现追加安排 2 亿元。

10. 人民警察警衔津贴 3.2 亿元。2016 年 3 月 15 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联合印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55 号）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警衔津贴列入工资统发，按月发放”。经测算，2016 年需安排市本级人民警察 2015-2016 年警衔津贴及相关住房改革支出 3.2 亿元。上述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 3.2 亿元。

11. 黑臭河涌污染源摸排工作经费 0.35 亿元。近年，由于城市快速发展，但污染源管控不够到位，存在河涌污水直排现象比较严重。为落实国家、省对黑臭水体治理的总要求，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市水务局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组织对河涌黑臭水体污染源进行全面、

深化摸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4 届 207 次[2016]13 号）明确“由市水务局牵头研究提出 152 条黑臭河涌整治污染源调查工作的资金需求计划，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分担解决，并根据实际需要和工作进度按程序拨付”。2016 年 6 月 20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 35 条黑臭河涌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94 号），市本级对此给予适当补助。根据工作部署，2016 年 9 月底前各区需完成黑臭河涌污染源摸查、水体调查等工作，主要：一是对流域内违章违建及非法排污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加强河道污染源治理措施；二是通过调查黑臭水体产生的原因，特别是摸清楚黑臭河涌污染底数，为整治工程案和投资估算的编制提供基础数据，为下一步开展整治工作提供依据。经审核，全市摸查工作经费为 1.35 亿元，市本级共需补助 0.61 亿元（其中 2016 年 0.35 亿元）。上述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 0.35 亿元。

12. 老城区专项补助 10 亿元。今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我市财政收入受到较大的影响。为减轻老城区的财政收支压力，建议分别给予越秀区、荔湾区各 3 亿元，海珠区、白云区各 2 亿元补助，专项用于各项民生事业支出。上述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 1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方面

（一）资金来源。

市本级年初预算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土地储备资金 378.2 亿元。由于征地拆迁难度加大，目前土地储备工作进展缓慢，补偿资金无法按年初预算如期支付，拟从土地储备资金中回收 36.86 亿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1.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6 亿元。“十二五”期间，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第一资源热电厂二分厂、兴丰填埋场第六、七区等一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开工建设 5 个生活垃圾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为破解“垃圾围城”奠定了基础。但我市生活垃圾处理量持续高速增长，生活垃圾处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妥善解决“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垃圾处理缺口问题，2016 年 6 月 18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立即启动兴丰应急填埋场和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并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穗城管办[2016]67 号）和《广州市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细化分工方案》（穗固废办[2016]14 号）。根据上述方案，（1）兴丰应急填埋场总投资估算为 19.7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10.4 亿元和工程建设费用等 9.3 亿元，按进度本年需安排 5.5 亿元，其中：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 5.2 亿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代建费等前期工作经费 0.3 亿元；（2）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投

资估算为 9.94 亿元，按进度本年需安排 0.1 亿元用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代建费等前期工作经费。上述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现追加安排 5.6 亿元。

2. 地铁资金 30 亿元。目前 2016 年地铁建设及还债仍有 111.1 亿元的缺口。如无其他财政性资金来源，需由地铁集团举债解决。为减少利息费用，建议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追加安排 30 亿元，用于支付地铁建设工程款，连同一般公共预算追加的 30 亿元，本次共追加地铁资金 60 亿元。

3. 交投集团偿债资金 0.7 亿元。根据年票制项目的债务还本付息和及支付工程款需要，本次申请追加 0.7 亿元，包括：（1）偿还中心区交通项目世界银行贷款本息 0.1 亿。市财政年初预算已安排此项目 0.8 亿元，因世行贷款以美元结算，受今年美元汇率上升幅度较大的影响，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今年需偿还贷款本息折合人民币 0.9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1 亿元；（2）支付年票制项目工程款 0.6 亿元。由于今年加大年票制建设项目推进力度及加快项目结算进度，下半年需增加支付部分年票制项目的工程款，包括：东南西环路灯市政化改造工程经费 0.28 亿元、新光一期建设结算工程款 0.07 亿元、其他年票制建设项目结算工程款 0.25 亿元。上述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本次追加安排 0.6 亿元。

4. 债券发行费用 0.21 亿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预〔2016〕50 号）和

市政府对《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16〕110 号）等，市本级须向省缴纳已下达 31.8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及拟再下达 160.82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的发行费用合计 0.21 亿元。

5. 债券利息 0.35 亿元。由于年初无法预测今年需增加付息的债券额度，因此当年应付利息未列入年初预算。现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发行的广东省政府债券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粤财金函〔2016〕58 号）要求，追加安排 0.35 亿元用于支付今年第一期利息。

三、社保基金预算方面

（一）生育保险基金。2016 年生育保险基金年初收入预算为 24.8 亿元，支出预算为 18.2 亿元。现拟调增支出预算 1.5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9.7 亿元，滚存结余 13.1 亿元，结余比年初预算减少 1.5 亿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制 2016 年年初预算时，预计领取生育保险津贴人数为 9 万人。由于放开二孩政策，预计全年领取人数将达到 10 万人，比原年初预计增加 1 万人，按照平均每人 1.5 万元的标准计算，相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较年初预算需调增 1.5 亿元。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2016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初收入预算为 22.4 亿元，支出预算为 32.2 亿元。现拟调增支出预算 1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3.2 亿元，滚存结余 164.7 亿元，结余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在编制 2016

年初预算时，预计从 2016 年 7 月开始调整基础养老金。现按照省的要求，提前至 2016 年 1 月，较原年初预计提前半年，支出相应增加约 3,000 万元；二是目前预计全年领取养老保险人数为 41 万人，较原年初预计 40 万人增加 1 万人，按每年人均养老金标准 7,000 元测算，支出相应增加约 7,000 万元。综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较年初预算需调增 1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广州市 2016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2.广州市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广州市2016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年初预算是否已做安排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合计		1,127,998		
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安排建议		759,430		
1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	184,000	是	今年5月4日广铁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致函我市发改委，提出该项目2016年按省领导要求需完成征地拆迁工作60%的任务，经梳理需我市出资29.4亿元。市本级年初预算已安排该项目10亿元，另由国开基金安排1亿元，现追加18.4亿元。
2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000	否	根据市府办公厅《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南中高速”含深中通道南沙联络线）工程的请示(处理表)》（计划〔2016〕268号）“关于前期工作经费，请市交委、交投集团按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请市财政局给予支持”有关要求，现追加安排0.5亿元。
3	汕湛高速公路广州配套资本金	4,800	否	根据市府办公厅《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汕湛高速惠州至清远段我市出资有关工作的请示(处理表)》（交通〔2016〕91号）“我市对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其中2016年市财政新增安排0.48亿元”有关要求，现追加安排0.48亿元。
4	地铁专项资金	300,000	否	目前我市轨道交通在建项目包括四号线南沿段、六号线、七号线、八号线北延段、九号线、十三号线首期、十四号线一期等，资金需求大。为减轻建设资金压力，建议在今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时追加安排20.92亿元的基础上，本次再从一般公共预算追加安排30亿元。
5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2015年度项目）	65,722	否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的有关要求，市科技创新委已组织完成2015年度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受理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通过奖励等三类共3179个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市本级应负担资金总额共计为6.57亿元，现予以追加。

序号	项目	金额	年初预算是否已做安排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11,889	是	2015年5月25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5〕10号），要求以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市、区按6:4分担补助经费。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市科创委于2015年10月出台了《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并发布申报指南。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市财政于2015年年底预拨各区补助经费1.42亿元。2016年6月市科创委完成了对申报资料的复核工作，据核，2015年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立项项目435项，补助经费共需4.35亿元，其中：市本级2.61亿元，区级1.74亿元。扣除已预拨资金1.42亿元，市本级还需增加安排资金1.19亿元。
7	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扶持资金	3,500	否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 海珠区人民政府 北京科技大学 共建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市政府向研究院提供1亿元资金扶持，研究院注册成立半年内支付35%，即3500万。目前，研究院已注册成立，经费要求尽快到位。市本级共需3500万元，2016年需追加安排3500万元。
8	卫生强市专项资金	29,000	否	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号）主要任务，要建立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高效科学的高水平医院。根据省政府的有关要求，为推动我市医疗卫生高地建设进程，现追加专项资金2.9亿元。
9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专项经费	20,007	是	根据2016年6月4日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的有关要求，2016-2019年我市将对口帮扶梅州272个、清远205个共477个定点相对贫困村，市本级共需投入6.63亿元（含脱贫引导资金1.48亿元，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5.15亿元），其中2016年2.46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0.46亿元，现追加2亿元。
10	人民警察警衔津贴	32,000	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1号）关于“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警衔津贴列入工资统发，按月发放”的规定，2016年需追加安排市本级人民警察2015-2016年警衔津贴及相关住房改革支出3.2亿元。
11	黑臭河涌污染源摸查工作经费	3,512	否	2016年6月20，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35条黑臭河涌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94号），明确2016年9月底前各区需完成黑臭河涌污染源摸查、水体调查等工作，市本级给予适当补助。经审核，市本级共需补助0.61亿元，其中2016年0.35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年初预算是否已做安排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12	老城区专项补助	100,000	否	今年5月1日起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 我市财政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为减轻老城区的财政收支压力, 建议分别给予越秀区、荔湾区各3亿元, 海珠区、白云区各2亿元补助, 专项用于各项民生事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项目安排建议		368,568		
1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56,000	否	为加快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细化分工方案的通知》(穗固废办〔2016〕14号)要求, 拟安排兴丰应急填埋场项目资金5.5亿元作为项目征地拆迁和前期费用, 安排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资金0.1亿元作为前期费用。
2	地铁专项资金	300,000	否	连同一般公共预算追加的30亿元, 本次共追加地铁专项资金60亿元。
3	交投集团偿债资金	7,000	是	根据《广州交投集团债务化解工作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已安排24.15亿元, 由于美元汇率上升、以及年票制项目结算进度加快, 本年须追加该集团还债资金7,000万元。
4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120	是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预〔2016〕50号)和市政府对《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16〕110号)等, 市本级须向省缴纳已下达31.8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及拟再下达160.82亿元置换专项债券的发行费用合计2,120万元。
5	支付债券利息	3,448	否	由于年初无法预测今年需增加付息的债券额度, 因此当年应付利息未列入年初预算。现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发行的广东省政府债券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粤财金函〔2016〕58号)要求, 需安排3,448万元用于支付今年第一期利息。

广州市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险种	收入			支出			当年收支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结余数	
1	2	3	4=2+3	5	6	7=5+6	8=2-5	9=4-7	10	11=10-8+9	
生育保险基金	248,055	-	248,055	182,213	15,000	197,213	65,842	50,842	146,293	131,293	在编制2016年年初预算时，预计领取生育保险津贴人数为9万人，生育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18.2亿元。由于放开二孩政策，预计2016全年领取人数将达到10万人，比原年初预计增加1万人，按照平均每人1.5万元的标准计算，相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较年初预算需调增1.5亿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23,788	-	223,788	321,942	10,000	331,942	-98,154	-108,154	1,656,553	1,646,553	在编制2016年初预算时，预计从2016年7月开始调整基础养老金，领取待遇人数为40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32.19亿元。目前按照省的要求，从2016年1月开始调整基础养老金，较原年初预计提前半年，支出相应增加约3000万元。此外，目前预计全年领取养老保险人数为41万人，较原年初预计增加1万人，按每年人均养老金标准7000元测算，支出相应增加约7000万元。综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较年初预算需调增1亿元。